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验收证明材料体现，如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1、工程名称：桂德居及周边环境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价：1536.2596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5；

2、工程名称：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合同价：1495.8873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29；

3、工程名称：飞莱特工业厂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价：1135.9297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4、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9。

5、工程名称：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

合同价：79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11；

1、桂德居及周边环境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桂德居及周边环境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5日

协 议 书

业 主（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桂德居管理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绿化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桂德居及周边环境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等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内工程预算加风险一次性包死。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并有义务与其他分包商进行配合，服从甲方、总包的管理。

第二条：承包范围

桂德居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复、园林景观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三大部分内容：

- 1、**古建筑与园林翻新**：对桂德居内的古建筑进行翻新修复，重铺园林小路并浇筑混凝土；配套建设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小品、水景及水景灯，同步实施围墙修缮。
- 2、**配套设施安装**：完善园林内配套动力设备、园林照明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并加装监控系统，提升安全与功能性。
- 3、**周边环境整治**：对桂德居周边道路进行混凝土翻新浇筑，优化人行道铺砖，种植乔木，实施整体景观绿化，改善通行条件与区域风貌。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包质量；包质保及维修。总建筑面积 14660 平方米。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2. 本协议书及附件；
3. 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4. 投标报价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招标文件及补充；

8.经甲乙双方核对并确认的报价书（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4.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4.2 适用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3 适用国家和深圳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4.4 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 4.5 对于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还不能包括和涵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作法，甲方有权选择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某地方标准或某企业的内部标准、某行业或某学会、协会的推荐标准为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规范。
- 4.6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该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五条：合同工期

- 5.1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1**月**25**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06**月**22**日
- 5.2 如遇下列情况,影响工程如期完工，经甲方驻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给予顺延：
1) 因甲方提出对承包范围、内容及标准修改并对工程总工期造成影响时；
2) 因不可抗力(特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放射性污染以及自然灾害)造成停工时。
- 5.3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双方确定本合同施工的详细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作为合同附件。
- 5.4 重要节点完成工期：详见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
- 5.5 鉴于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对现场进行仔细踏勘,若工程实施时因工地上存在的问题足以令工程延误，则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总工期，但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 5.6 如乙方不能按上述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进行，甲方有权按现场实际迟误情况，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待乙方能追回工程整体进度并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时，甲方将继续支付工程款，惟利息将不予支付。
- 5.7 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致承包工程完工日期（包括甲方驻现场代表确认延长之时间）有所延误，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九条。
- 5.8 在计算拖期违约金方面，最终执行这些条款的决策权在甲方。

第六条：合同金额

- 6.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15362596.38**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4.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本合同 19.5 条款情况时，其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计价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已完合格工程总造价=已完承包范围内合格工程造价+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各类扣款

2) 已完合格工程量：指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确认实际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24.10 本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矛盾或抵触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24.11 本合同文件及派生的补充合同如与备案合同发生矛盾时，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享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约定工作，甲方将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时终止。

25.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26.1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式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B、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7.2 本合同副本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壹份；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桂德居管理处（盖章） 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陈飞燕

代表签字：陈祥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 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汕头市蓝水星欢乐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施工协议

甲方：汕头市蓝水星欢乐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事项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占地24万平方米。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中①园建工程园路修补接顺、公园步道建设58440m²，增设标识系统、环卫设施、入口改造、桌椅布局优化及改造、安全与补给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②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植被修复、乔木修剪、公园步道沿线绿化清杂面积 25862.5 m²，补植面积8662.5m²。③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沿线生态排水沟修复加固建设。④电气工程主要包括公园步道、沿线节点、出入口、配套设施周围的照明设施及配电设施。具体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工程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实施效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工程任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项目期限

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实施方式：

1. 项目期限：总工期 180 天， 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2. 项目实施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

3. 项目限额：合同总金额小写：¥1495.887369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玖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42.1093万元。

三、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建国，联系电话：13896334556。

职责：常驻现场，代表甲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施工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5.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7. 按时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8.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秦勉，联系电话：15986649998。

职责：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施工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项目负责人：房楚权，联系电话：13714051678。

无条件撤消，并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北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9日



徐海

3、飞莱特工业厂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发 包 人：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厂区进行提升改造,大门入口及围墙拆除重建;厂区内停车场及行车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休闲活动区种植苗木及草皮、园建小品、花卉种植、喷水池、鹅卵石小路、水电及照明工程,厂房及综合楼室内更换可移动式花木摆放种植养护,总建筑面积44828平方米(以甲方图纸为准),种植成活期养护1年。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3) 按照发包方要求配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苗木准备、现场氛围营造等工作。

(4)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5)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工程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护坡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2.15KM 宽: 35m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伍分

(小写): 11359297.55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204467.3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乙方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4、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年11月24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03月23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16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年11月19日

5、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SH-FB-YC20240602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九龙口镇
发 包 人：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及附件。
- 2、工程量清单。
- 3、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 4、甲方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设计洽商与变更通知单等。

5、施工图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第二条：本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九龙口镇

3、分包合同范围及内容：

3.1 合同分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按乙方提供且经甲方审定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种植土回填及绿化工程、其他配套设施以上内容及与以上内容相关的附属工程均属于本合同的分包范围。

3.2 合同分包内容（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包括沙庄古村村口及北侧环线的园林种植土回填及绿化工程、其他配

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环保、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工期: 2025年02月15日前交付

5、养护期: 绿化工程两个完整的生长周期

6、保修期限: 保修责任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业主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至国家相关规定保修期限满结束(其中:绿化工程须满两个完整的年生长周期)。

7、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7.2 工程量清单说明:

7.2.1 本合同工程价格包括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及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深化设计及图签费、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变更等风险、各种手续费、苗木费、种植费、养护费、其他工程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现场搬运费、施工设备费、工具费、各种人工费、运杂费、施工水电费、报建、报监、各项检验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验收费、保险费、备案费、乙方现场经费、规费、管理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各种风险、养护费等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维保费等所有费用;

7.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涨跌风险及政府有关调价文件)应由乙方承担;

7.2.3 完成清单细目但是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没有单独描述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包含在单价中,不得单独计价;除变更增加内容,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均视包含在单价中;

7.2.4 本合同单价中还包含了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保证赶工期的费用;

7.2.5 本合同单价中还包含了各种植被、苗木、石材、块料等材料按照甲方

的要求进行选择样发生的各种费用；

7.2.6 此外，本合同单价中还包括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分包合同备案费、企业管理费、现场经费、规费、利润、保险、税金、前期各种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施工手续费等）、技措费、人工费调增、赶工费、资料费、试验检测及报送费（甲供材料除外）、本工程为达到绿色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全部费用等；

7.2.7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材料由甲方采购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价格扣除材料费，原则上乙方负责采购。

7.3 合同数量、金额

本合同确定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798.00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业主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工程量结算时明确计算规则的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执行，没有明确计算规则的项目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7.4 其他约定

7.4.1 整个合同期间，除业主发布重大的洽商变更并造成分包工程返工，原则上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遇工程减项、减量工作，则应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应数量。

7.4.2 双方已考虑施工现场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狭小、工期紧张、二次搬运、现场交叉作业等各种因素），乙方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7.4.3 任何因乙方的工程做法、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及盐城市相关设计规范、图纸、技术说明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同时由此引起甲方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1 工程质量应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5、本合同工程办理交工计量决算后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书》，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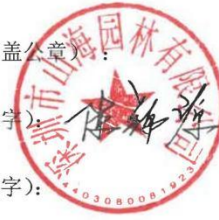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12-28，优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证明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是由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于2023年5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房楚权，工作认真负责，为工程顺利交验做出了贡献。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评价优良，特此证明。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房楚权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5-26。

1、职称证书



0300492456895号

房楚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揭阳市人事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楚权 社保电脑号：62706777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770815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5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6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7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8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9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0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1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2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1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2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3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4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e5f12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3、业绩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年11月24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03月23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16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张元初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房楚权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保修期：贰年

合同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溪谷景区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园林景观改造、室内外装修、智能化设施、标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所属单位（部门）	验收人签名	
	工程管理部	吴雪峰	
	物业公司	黄宝亮	
	预结算室	张海强	
	招投标部	姚辉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张记印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记印
公司分管领导（盖章）	黄恩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	陈辉萍